

聖經中的丁稅

文／恩沛

我們的生命、得貨財的力量都是掌握在神的手中，
這也是今日信徒奉獻的精神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租稅是政府為了維持支出，用強制的手段向人民徵收稅款。在早期農業社會中，政府常課徵土地稅與人頭稅。人頭稅是對男丁課徵，又稱「丁稅」，是很容易課徵的租稅，只要作好戶籍管理工作。但「丁稅」卻是不公平的租稅，因為窮人要和富人繳納一樣多的稅款。由於「丁稅」不公平，現代國家幾乎都不再課徵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有「丁稅」的記載？何時開始實施「丁稅」？「丁稅」是作為政治上或宗教上來使用？耶穌對於繳納「丁稅」的看法為何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舊約時期的丁稅

《新約聖經》中「丁稅」（太十七24）的起源，是來自舊約時期的律法規定。「丁稅」作為聖殿的維持與整修費用，一般稱為「聖殿稅」。但在《舊約聖經》中，並未稱之為「丁稅」或「聖殿稅」。茲將其演變過程敘述如下。

（一）聖殿稅的雛形：頭生的兒子要用價銀贖出來

在出埃及以後，神吩咐摩西說：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。因為從埃及為奴之家出來的這日，我用大能的手將他們從這地方領出來。凡頭生的驢，你要用羊羔代贖；若不代贖，就要打折牠的頸項。凡你兒子中頭生的都要贖出來（出十三1-13）。「贖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贖回、解救，指藉由給付代價而移轉主權。當神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奴役時，是殺了埃及所有頭生的人與牲畜作為贖價（出四23，十二29）。而



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都蒙神眷顧，沒有被殺害（出十二13、23）。所以凡頭生的人畜都是神的，要分別為聖歸神。

後來，神曉諭摩西說：要將「利未人」分別出來，代替「頭生的男子」歸給神。而以色列人中「頭生男子的數目」比「利未人的數目」多出來的部分，必須要贖出來，每人的贖金是五舍客勒銀子，贖銀要交給亞倫和他的兒子（民三44-51）。這是繳納「聖殿稅」的雛形。

以色列人中頭生的男子，既然是屬神所有，原本要在聖所專一服事神。如今在世俗中工作，所以要用銀子贖出來。這件事的目的，是為了紀念神用大能的手將百姓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。那時法老不容百姓出埃及，神就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殺了。因此，要把一切頭生的公牲畜獻給神為祭，將頭生的兒子都要贖出來（出十三14-16）。

（二）聖殿稅的實施：二十歲以上的男丁要用贖罪銀贖出來

在王國成立以前，神吩咐摩西說：要核點人民的數目，也就是作「人口調查」，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奉給耶和華，免得數的時候在他們中間有災殃。凡被數的男丁中，年紀在二十歲以上的，要繳交半舍客勒銀子奉給神作禮物。富足的不可多出，貧窮的也不可少出。要從以色列人收這贖罪銀，

作為會幕的使用，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紀念，贖生命（出三十12-16）。

「紀念」的希伯來文意思，是藉由一事物或行動，使人想起某件事，有提醒的作用。所以神藉贖罪銀提醒百姓，不要忘記神曾拯救他們出埃及。「贖價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生命的代價、贖金。繳交贖罪銀的目的，一方面，是為了贖生命；另一方面，是在救恩上有分，能一同參與會幕的事奉。

「生命贖價」是每位蒙神救贖出埃及的子民都要繳納，作為建造會幕使用。而且每人繳納的金額相同，因為每人得到的贖罪救恩都是相同的，這是「聖殿稅」的正式實施。這與前述「頭生兒子的贖金」不同，「生命贖價」不論是否頭生的兒子都包括在內，而且贖金是半舍客勒銀子。

所以「救贖」的主題不只是在「以色列人中頭生的男子」，而是在「以色列人中的男子」，因為在神的眼中，「以色列」就是神的「長子」（出四22），他們曾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，為神所救贖（申十五15），他們也是屬神所有。因而不但要在心中永遠紀念神拯救的大恩，而且要付出實際的行動，也就是要支付贖價來贖生命（出三十16）。倘若百姓忘恩負義，不願紀念神的恩典，不想支付贖價，惹神憤怒，將會有災殃降在他們中間（出三十12）。



(三)聖殿稅的改良：要將贖罪銀投入奉獻櫃中，作重修聖殿的費用

在王國成立以後，政教合一。在政治方面，國王要籌措治理國家的費用，所以除了戰爭獲取戰利品（撒下八6-14），以及各國的進貢（王上四21；代下九9-21）以外，還要向人民課稅（王上四7；王下十五19-20；代下十七5）。在宗教方面，國王還要籌措「聖殿稅」作為聖殿維持的費用。

在約阿施作猶大王的時候，因為惡婦亞他利雅的眾子曾拆毀神的殿，又用神殿中分別為聖的物供奉巴力。所以約阿施有意重修聖殿，但卻沒有經費。約阿施知道律法的規定，就是「從前耶和華的僕人摩西，為法櫃的帳幕與以色列會眾所定的捐項」（代下二四6），所以他要照這例籌措經費，作為重修聖殿的費用。「捐項」的希伯來文意思是重擔、禮物、貢物、祭物、課稅，此處是指對神的奉獻。過去律法規定的贖罪銀是半舍客勒銀子（出三十12-16）。約阿施按前例推動的奉獻，要祭司和利未人往猶大各城去，使以色列眾人捐納銀子，每年可以修理神的殿（代下二四5）。祭司要百姓捐納銀子的數額，《聖經》中並未提及。

由於利未人並未積極要求眾人捐納銀子，導致聖殿遲遲無法修建。約阿施就下令作了一櫃，放在神殿的門外，又通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百姓，要將神僕人摩西在曠野所吩咐以色列人的捐項給神送來。以樂捐的方

式來繳納「聖殿稅」，是一種改良的措施。後來，眾首領和百姓都樂意奉獻，不但聖殿修建完成，而且聖殿供奉所用的器皿也都製造好了，眾人常在耶和華殿裡獻燔祭（代下二四8-14）。

(四)聖殿稅的擴大：每年各人要捐贖罪銀一舍客勒三分之一

當以色列人被擄至巴比倫滿了七十年，波斯王大利烏降旨，允許猶大人回耶路撒冷建造神的殿，經費要從河西的貢銀中撥取，免得耽誤工作。而且百姓獻燔祭所需用的牛、羊，並所用的麥子、鹽、酒、油，都要照耶路撒冷祭司的話，每日供給他們（拉六8-9，七21-24）。

雖然波斯王曾支助聖殿的經費，但在以色列人被擄歸回後，為了能長期維持聖殿的經費，尼希米又為自己訂立條例，這不是創新的措施，而是參照律法的規定（出三十12-16）。尼希米要求百姓，每年各人捐銀「一舍客勒三分之一」，作為聖殿的使用。就是為陳設餅、常獻的素祭，和燔祭，安息日、月朔、節期所獻的與聖物，並以色列人的贖罪祭，以及聖殿裡一切的費用（尼十32-33）。雖然捐納的數額比「半舍客勒銀子」低，但是因為要每年繳納，所以總額比「半舍客勒銀子」還多，這是「聖殿稅」的擴大實施。



三、新約時期的丁稅

當猶太人被羅馬政府統治以後，百姓要繳納下列兩種稅負。

(一)羅馬政府的稅捐

羅馬政府課徵「丁稅」（太十七25），因而須辦理「報名上冊」來配合（路二1），以便能確實掌握人數。一般對十四歲以上的男性與十二歲以上的女性課「丁稅」，每人每年金額約一錢銀子（可十二15）。此外，還課徵銷售稅、土地稅、貨物稅、關稅等。一般羅馬政府向猶太人課徵的租稅，是委託稅吏來代為徵收。稅吏常接觸外邦人，在安息日仍繼續課稅，而且會多收稅款據為己有，所以被視為是罪人（路十九7），一般猶太人不願與稅吏往來。

在《馬可福音》中記載，有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的人到耶穌那裡，要就著祂的話陷害祂。就問耶穌說：夫子，納稅給該撒可不可以？我們該納不該納？耶穌知道他們的假意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為甚麼試探我？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！」他們就拿了來。耶穌說：「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」他們說：「是該撒的。」耶穌說：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他們就很希奇祂（可十二13-17）。「該撒」（Caesar）原本是該撒大帝的名字，後來成為羅馬皇帝的頭銜。

有人設計要陷害耶穌，倘若耶穌回答要納稅，他們會說耶穌是賣國賊；倘若耶穌回答不要納稅，他們會去告訴羅馬政府，說耶穌鼓動人民不要納稅。耶穌利用錢幣來解決問題，祂認為鑄造錢幣的人，就是錢幣的主人。所以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」，因為錢幣是該撒鑄造的。在這裡，耶穌並未明說要納稅給該撒。後來，使徒保羅勸勵信徒要順服掌權者，要納當納的稅（羅十三7）。至於「神的物當歸給神」，什麼是「神的物」？在此耶穌也未說明。事實上，耶穌是神，祂是造物主，是宇宙的主宰，所有的東西都是祂創造，都是「神的物」。

耶穌時代使用的錢幣，是由皇帝提庇留（Emperor Tiberius）發行。錢幣有兩面，一面刻著皇帝是大祭司，另一面刻著皇帝是神聖奧古斯都的兒子。「奧古斯都」（Augustus）是羅馬帝國的開國君主，他去世後，羅馬元老院將他列入「神」的行列，所以「奧古斯都的兒子」就是「神的兒子」。在許多虔誠的猶太人心目中，攜帶這些錢幣，等於認同皇帝是大祭司與神的兒子，被視為是拜偶像。耶穌身上沒有攜帶這些錢幣，但是試探耶穌的人身上卻有攜帶這些錢幣，可見他們不是虔誠的猶太人。

(二)宗教上的稅捐

在羅馬政府統治的時代，為了維持聖殿的運作，猶太人在宗教上也課徵「丁稅」（太十七24），亦稱為「聖殿稅」。「聖殿

稅」的課徵是延續遵守舊約律法的規定，要徵收「半舍客勒銀子」（出三十12-16）。

在《馬太福音》中記載，到了迦百農，有收「丁稅」的人來見彼得，說：你們的先生不納「丁稅」嗎？（太十七24）。「丁稅」希臘文的意思是「二德拉克馬硬幣」，是波斯、愛琴海、哥林多的貨幣單位，價值相當於猶太人的「半舍客勒銀子」，是工人兩天的工錢。「丁稅」是由以色列的官長每年派人到猶太各處徵收，在逾越節以前要付清。而散住在外國的猶太人，可以等到他們到耶路撒冷守節期的時候再行徵收。

對於是否應繳納「丁稅」？彼得回答說：要繳納。而耶穌的見解如何呢？耶穌認為世上的君王向外人徵收「丁稅」，自己的兒子可以免稅。所以原本「丁稅」，神的兒子是可以免稅的。但為了怕觸犯收丁稅的人，耶穌要彼得往海邊去釣魚，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，開了牠的口，必得一塊錢，可以拿去繳稅（太十七25-27）。「兒子」希臘文是名詞複數，不但指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也指跟隨主的人也是神的兒子，都可以免納「丁稅」。但耶穌為了不絆倒別人，寧可捨棄自己的權利，去繳納「丁稅」，給別人留下好榜樣。

四、結語

當初以色列人遵從神的吩咐繳納「丁稅」，就是在神與人面前宣告：一切都是屬

於神的，我們的生命、得貨財的力量都是掌握在神的手中（雅四13-17；申八18）。這也是今日我們信徒奉獻的精神。我們信主以後，要凡事聽從神的吩咐，作順命的兒女。神吩咐我們：在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，卻不可空手朝見。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，照神所賜的福分，奉獻禮物（申十六16-17）。奉獻能使神的家有糧（瑪三10），所以我們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，因為這樣的祭，是神所喜悅的（來十三16）。

神揀選我們，白白赦免我們一切的罪孽，為了要報答神救贖的恩典，我們豈可不感恩圖報？豈可不聽從神的話語？倘若我們願意遵從神的吩咐，過著奉獻與行善的生活，將蒙神悅納，就能夠積財在天，有仁義存到永遠（林後九9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鮑爾等著，麥陳惠惠譯，《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9。
3. 陳惠榮編，《證主聖經百科全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1995。
4. 韋特寧頓著，曾景恒譯，《聖經中的財富觀》，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16。

